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8年11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:桃園市政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

冬、主席:鄭委員貴華 紀錄:徐恭厚

肆、出席者:詳如簽到表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:上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
陸、前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:

一、解除列管:108-1-1、108-1-2。

二、繼續列管:108-1-3請資科局將本案優化作業納入市府網站改版作業。

柒、各局處工作報告

一、各局處工作報告(略)

二、委員詢問

(一)邱委員創能

- 1. 資料第 13 頁社會局業務報告,需求評估受理異議重新評估之定義, 請說明。
- 2. 請問搭乘捷運半價優待的補助範圍,及辦理手續是否便民。
- 3.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專案追蹤作業系統持續列管 5 案法規原因為何。
- 4. 請勞動局維護外送平台服務員勞動權益,以保障身心障礙服務員之權益。
- 建議教育局再詳細說明特殊教育課網內容,並希望能推廣至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。

社會局說明:

具議重新評估是針對 4 項福利(風景區和文康場所陪伴、大眾運輸陪伴、行動不便停車證、復康巴士)之評估結果,身障者因障礙狀況、身心狀況改變提出申復,本局再派社工員到宅進行重新需求評估。

- 本市捷運票價補助範圍包含台北、新北、台中及高雄之捷運,凡持有 愛心卡及愛陪卡市民搭乘均予以補助,由各捷運公司向本局請領補 助費用,惟民眾臨櫃購票才需出示證件。
- 法規持續列管案件為警察局及法務局之辦法或行政規則,前揭局處業依中央釋示,已進行歧視用詞法規修正,俟完成法制程序即可進行解除列管。

勞動局說明:

- 關於外送平台勞動僱傭關係,勞動局目前尚未完成立法規範,惟勞動 部已有發函各縣市政府給予指導準則,予以對僱傭或是承攬關係認 定做指導性規範,本府已草擬自治條例,事涉相關局處包含勞動局、 交通局、衛生局及警察局等法令競合,需時研議。
- 2. 現過渡期間若有勞動爭議,可由當事人向本府勞檢處提出反映。

教育局說明:

- 1. 身心障礙學生以往都有獨立的教育課程,從 108 年課網開始教育部的總綱對固定課程及彈性課程都有相關規定,將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學習內容併入普通教育,對個別能力及需求再進行調整課程內容,不與其他學生有所差異,只在特訓課程會針對學習策略、社交技巧、視障定向或點字等予以學習課程。
- 2. 本市各校會提課程計畫,將融入式教學納入彈性課程,不對教學對象 做區別。

决定:請社會局將法規列管案件列入下次會議業務報告。

(二)江委員國盛

本市對街頭藝人保障僅於每年表演場次數量,惟觀光景點表演機會不足以維持身障者生計,是否採納企業進用的方式增加多元職種及障礙者收入;建議可同視障按摩有多家企業進用,這樣比身障者個別找表演場次有利。

勞動局說明:

1. 關於街頭藝人演出並非一年只有個位數場次,現行企業進用對障礙 者反而相對不利,街頭藝人單場次演出約有8,000至10,000元收入, 若為企業進用則領固定收入每月23,100多元;建議回歸個人意願及市場機制。

决定:請社會局會後協助蒐集江委員相關資料,提供予勞動局參考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人:劉楊委員玉瑩

案由:請編列預算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。

決議:請衛生局提供相關資料予身障團體參考,並協助加強宣導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:李委員榮崇

案由:請將108年本市身障機構服務對象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日期提前,以 降低高危險族群感染風險及併發重症,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。

決議:請衛生局依施打期程如期進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施打疫苗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:邱委員創能、賴委員富榮、劉委員克勤

案由:鑑於台灣失智症患者 59.6%為女性,照顧者又是女性多於男性,女性的各項人權如健康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更應受關注和保障,建請說明桃園市失智者的現況,並建立失智者自主支持系統,積極推動關懷失智者人權之相關措施。

決議:請衛生局及社會局持續關注失智症議題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:邱委員創能、賴委員富榮、劉委員克勤

案由:桃園市是六都之一,但在失智友善城市的排名,很多項目卻遠落在 一些資源相對落後的縣市,究竟原因何在?是否有借鏡其他失智友 善績優城市,以迎頭趕上? 決議:同提案三決議。

提案五

提案人:邱委員創能、賴委員富榮、劉委員克勤

案由:衛生福利部公布的「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2.0₁, 訂出「2020

失智友善台灣 555 | 目標,桃園市做得到嗎?要如何做?

決議:同提案三決議。

提案六

提案人:江委員國盛

案由:希望勞動局能夠協助視障者開發出更多的職種,在介紹按摩師之企

業進用,和按摩推廣上能夠盡量做到濟弱扶貧的公平地步。

決議:請勞動局將提案意見納入未來規劃考量,如有特殊個案情事可向勞

動局反映。

提案七

提案人:邱委員創能、劉委員克勤、江委員國盛

案由:增加視覺障礙女性就業機會,營造友善共融環境。

決議:請勞動局依現有機制及委員建議,逐步規劃辦理。

提案八

提案人: 江委員國盛

案由:報讀方面應該列入視協員的範圍內。

决議:由於資源有限,維持現行服務項目執行,請將此項需求納入年度方

案檢視檢討。另請將報讀需求個案轉介予視障生活重建方案,藉由

訓練視覺障礙者使用科技輔具獲取資訊。

提案九

提案人: 江委員國盛

案由:不用評估的視障輔具,希望可以參酌新北市社會局的做法,服務到 家以方便身障者。

決議:請社會局依提案意見研議輔具服務簡化、便民措施。

提案十

提案人:江委員國盛

案由:希望落實公車上的愛心設施。

決議:請交通局依規劃完成設置刷卡機設施。

提案十一

提案人: 江委員國盛

案由:復康巴士為了節省資源的浪費,我們很支持共乘,但原則是要在不 增加時間和增加車費的情況下。

決議:復康巴士共乘服務應尊重身障者共乘意願,請社會局依提案意見策 進改善。

提案十二

提案人:賴委員富榮、邱委員創能

案由:桃園市復康巴士業務委辦時,是否有簽上危機處理條款,例如颱風 天發布停班課後之復康巴士使用需求,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:對於天然災害的動態發布,請大家注意相關訊息妥適調整活動安 排,以避免暴露於危險狀態。

提案十三

提案人:邱委員創能、劉委員克勤、江委員國盛

案由:樂活巴沒有升降設備,輪椅乘客沒辦法搭車,建請提出改善計畫。

決議:請交通局研議將無障礙車型納入樂活巴招標內容。

提案十四

提案人:邱委員創能、賴委員富榮、劉委員克勤

案由:建請桃園市政府加速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。

決議:請工務局持續推動道路整平,依建議將醫院附近道路列為重點整平 區域,並請警察局加強稽查人行道及騎樓攤販占用問題,避免影響 用路人權益。

提案十五

提案人:李委員鴻源

案由:沒辦法聽到火災警報,身處火場時也不能通過呼喊求救,手環還可以接收手機信息,作日常提醒,建請提出改善計畫。。

決議:請社會局提供火警閃光警示器等輔具補助項目、基準予身障團體, 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住宅安全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動議一

提案人:邱委員創能

案由:桃園區經國路家樂福附近出現路障影響用路權益,請建管處協助改善。

決議:請社會局協助將路障照片轉予建管處處理,並回復改善情形。

拾、散會:下午4時30分